

2022 琅嶠鷹季 寫生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增進社會大眾對自然生態及動物保護之知識，墾丁國家公園於赤腹鷹、灰面鵟鷹過境恆春半島之際，於 10 月 15 - 16 日在滿州國中舉辦寫生比賽，將藝術結合環境議題，期待學童在作畫的過程中，用心感受環境與自然生物，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，畫出翱翔空中的鷹姿，及多元、多彩的大自然狂想曲，藉由活動傳遞生態保育的教育理念，讓維護環境的觀念從小紮根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2022 年 10 月 15 日（六）13:30-16:00

2022 年 10 月 16 日（日）13:30-16:00

四、報到地點：

屏東縣滿州國中：請於報到處領取比賽用紙

五、參賽組別及規定：

組別	身分	圖畫紙	創作理念或心得	媒材
國小低年級組	國小一至三年級	八開	50 字以上	不拘
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四至六年級	四開	100 字以上	
國中組	國中一至三年級			水彩

六、主題內容：

請以活動當天滿州鄉「賞鷹」為主題，由參賽者自行尋找合適地點進行現場寫生（包含滿州國中、山頂橋等周邊場域）。

七、參賽方式：

1.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、現場報名（網路報名前 50 名可獲獎品）。
2. 畫紙規格：限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。
3. 基本資料：請於作品背面填寫姓名、組別、電話、學校、聯絡方式。
4. 創作理念或心得：國小低年級組至少 50 字，其他組別至少 100 字。

八、比賽說明：

限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，參賽者請自備畫具、顏料（國小組媒材不拘，國中組限用水彩），以及畫板、畫架、板凳等工具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共組評審團，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依下列項目進行評選，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評分項目	主題呈現	整體 視覺效果	繪畫技巧	創意表現	創作理念 或心得
配分	30%	30%	20%	10%	10%

十、頒獎典禮：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）

十一、頒獎辦法：

1. 評審結果公布於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」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2. 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。
3. 得獎者請於頒獎典禮時間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現場領獎。無法到場者，可委託代領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至頒獎典禮代領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國中組：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500 元及獎狀
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5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及獎狀
國小低年級組：第一名 1500 元 第二名 1000 元 第三名 800 元及獎狀
佳作(各組三名)：禮品、獎狀

十三、完賽參加獎（請於交件時，完成下列步驟）：

1. 墾丁國家公園臉書粉絲頁按讚
2. 與自己的作品合照，上傳至 Facebook 或 instagram 並 tag/hashtag 墾丁國家公園。

十四、參賽須知：

1. 參賽作品不得辦理退件。
2. 參賽者須自備畫具及顏料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器材設備，國中組限用水彩作畫，國小組使用媒材不拘。
3. 限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作畫，違者不予列入評選。
4. 基本資料表、創作理念或心得填寫不完備者，不予列入評選。
5. 參賽者限一幅作品參賽，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6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，經查為冒名頂替、代筆或臨摹照片、圖片，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，不予列入評選。

7. 報名參賽即同意將作品無條件、無償、無限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、編輯及印製畫冊發行、上網公告等，且不另支付任何酬勞。
8.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9.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執行，活動得順延或取消。
10. 主辦單位保有比賽簡章所列事項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

十五、 活動聯絡人：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林小姐 08-8861321 #255